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及委任執行董事公告**

謹此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367,020,000股，分別為2,660,000,000股A股及707,020,000股H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796人持有1,209,383,70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5.918518%，其中A股1,192,925,57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35.429714%，及H股16,458,13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0.488804%。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梁捷女士擔任大會主席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六名董事包括梁捷女士、胡浩先生、魏明乾先生、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他董事楊華森先生及張文雷女士因公請假，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佔親自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且有表決權股份之比率(%)
1. 本公司《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a) 選舉張杰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97,353,933 (99.005298%)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過程之監票員。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過程由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李一凡律師及蘇航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總結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審議事項以及表決方式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張杰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新選舉的執行董事張杰先生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已載於該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浩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